

（十一）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红塔区高仓街道排山社区第六居民小组股份经济合作社的红塔区高仓街道排山社区六组村内部分道路硬化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红塔区高仓街道排山社区六组村内部分道路硬化改造项目，属于建筑；承建（承接）企业为玉溪玉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0人，营业收入为3871.910032万元，资产总额为6111.465187万元，属于小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玉溪玉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期：2025年9月23日